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18520190005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杭州市临安区安康医院
用地项目名称	安康医院扩建工程
用地位置	临安区
用地性质	医疗卫生用地A5
用地面积	29139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 历次发证日期： 存：3120190358 2019年04月16日 原证 8201901210	

遵守事项

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，直至规划核实完成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20193430